

復審人 陳志福

復審人因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2 年 4 月 17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20150265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於 99 年至 102 年間犯毒品、藥事法等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14 年 9 月確定，現於本署雲林第二監獄（下稱雲林第二監獄）執行。雲林第二監獄於 112 年 3 月份提報復審人假釋案，經本署以復審人「有槍砲、毒品等前科，復犯販賣、施用、持有、轉讓毒品等罪，戕害個人及他人身心健康，助長毒品流通氾濫，無視國家禁絕毒品的政策，爰有再行考核之必要」為主要理由，於 112 年 4 月 17 日以法矯署教字第 11201502650 號函（下稱原處分）不予許可假釋。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經判處有期徒刑 14 年 9 月，今已服刑 10 年，符合刑法第 77 條執行超過三分之二，且有懊悔實據，與假釋之規定相符合。在監未與人發生口角，謹守監規，任勞任怨云云，請求准予假釋。

理 由

- 一、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懊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 25 年，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累犯逾 3 分之 2，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議後，報請法務部審查。」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參

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第 137 條規定「法務部得將假釋之審查、維持、停止、廢止、撤銷、本章有關復審審議及其相關事項之權限，委任所屬矯正署辦理。」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應包含下列事項：一、犯行情節…二、在監行狀…三、犯罪紀錄…四、教化矯治處遇成效…五、更生計畫…六、其他有關事項…。」及按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含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含前科紀錄）等三大面向。

- 二、參諸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6 年度聲字第 1155 號、臺灣高等法院 101 年度聲字第 4330 號刑事裁定所列判決所載之犯罪事實、復審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犯罪紀錄，並依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考量復審人犯行助長毒品氾濫，戕害國民身心健康，其犯行情節非輕；有槍砲、毒品等前科，復犯販賣、施用、持有、轉讓毒品等罪，其再犯風險偏高，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
- 三、復審人訴稱「經判處有期徒刑 14 年 9 月，今已服刑 10 年，符合刑法第 77 條執行超過三分之二，且有悛悔實據，與假釋之規定相符合。在監未與人發生口角，謹守監規，任勞任怨」等情，所訴執行期間僅為提出假釋申請要件之一，並非判斷受刑人悛悔程度之唯一參酌事項，且在監行狀等相關資料均經執行監獄提供假釋審查會及法務部委任本署辦理審查，並無漏未審酌之情。因假釋之審核，尚須審酌犯行情節及再犯風險等面向，所訴事項僅係假釋審核之參考事項，並非據此即應許可假釋。綜合上述，原處分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

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楊方彥  
委員 江旭麗  
委員 林士欽  
委員 陳信价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黃惠婷  
委員 蔡庭榕  
委員 賴亞欣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8 月 9 日

署長 周 輝 煌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